

宿州郑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微型轴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宿州郑升轴承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郑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微型轴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郑升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工业园区机械电子产业园二期，建设年产 1000 万套精密微型轴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0 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21]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宿州郑升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仓库、配件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煤油清洗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固废暂存设施；地下水：防渗。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年产 1000 万套精密微型轴承，实际年产 400 万套精密微型轴承。

2、环评设计车间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车间采用干法清扫，无车间废水产生。

3、环评中精磨生产设备采用冷却油冷却，实际改为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其余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废气：煤油清洗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各种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于2021年07月08日-07月0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一）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灵璧开发区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二）废气验收结论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文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郑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微型轴承项目（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现场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有其他杂物（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设置、清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他杂物。

2、清洗溶剂以及超精油等未设置化学品库房存放；要求从防范环境风险的角度提出企业涉及的化学品存储、使用等生产管理上的要求，如建设化学品库房（合理设置存放区域）、设置标识标牌、安全固距离，放置消防器材等。

3、生产车间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在盛装有清洗剂敞口以及废油桶未及时封盖密闭存放现象；为减少清洗油挥发、降低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盛装有清洗剂的油桶或其他容器、使用后的废清洗剂应封盖密闭存放。

宿州郑升轴承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罗光友

2021年7月30日

孙晓华

王品林

陆倩倩

宿州郑升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精密微型轴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郑升轴承有限公司	会计	13874082881	罗先文
专家	安徽通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	1333557816	孙立华
专家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05572861	刘永林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路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